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公司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9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9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81,389股，不低于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9元/股（含），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拟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投票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